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55號

上訴人 劉憬澐

即被告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7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上訴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 
02 書 記 官 林 珩 倩